

115年度



新竹縣政府
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

新竹縣政府

計畫審查 重點

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執行單位：中國生產力中心

HSINCHU
COUNTY



申請企業計畫審查標準

一、研發標的之創新性及運用 (30%)

- 1.公司目前主要客戶與獲利來源
- 2.具顧客需求性
(具市場調查或需求測試報告)
- 3.創造有效競爭利基 - 市場競爭分析
(例如：SWOT)
- 4.創新技術之應用與研發指標
- 5.應用新科技內涵研擬創新服務

二、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(20%)

- 1.研發團隊組成：具備自主研發能力
- 2.策略資源應用
- 3.過去參與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
- 4.企業主 (高階主管) 支持

三、計畫之風險評估 (5%)

- 1.風險考量之完整預防規劃
- 2.因應對策之有效性

四、計畫執行內容及合理性 (25%)

- 1.個案人力配置合理性
- 2.計畫期程合理性
 - ◎甘特圖內執行進度完整性
 - ◎查核項目及其相關量化指標
- 3.執行步驟或方法是否明確可行
- 4.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
- 5.技術移轉：涵蓋項目/工作內容/經費編列/所有權歸屬

五、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(15%)

- 1.公司新獲利模式
- 2.創造市場價值
- 3.衍生產業效益
(創新產業形成或對原產業有重大影響)

六、其他鼓勵事項 (5%)

- 1.負責人符合青年創業條件(年滿18至45歲之國民)或女性之公司行號。
- 2.計畫主持人為女性。
- 3.成立未滿八年之公司行號。
- 4.進駐育成中心之公司行號。
- 5.具在地特色內涵：以AI人工智慧、低碳循環、生物醫學、精緻農業、文創觀光或五大信賴產業(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軍工、安控、次世代通訊)、AI新十大建設(全民智慧生活圈、百工百業智慧應用)、淨零轉型為研發標的或發展之公司。
- 6.有實體場域可提供體驗互動流程者(如：工廠、賣場、店面、產品展示區等)。
- 7.未曾獲本計畫補助之公司得酌予鼓勵。
- 8.有加入新竹縣商圈補助實施計畫、新竹良品、配合中臺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SBIR聯合成果展活動之中小企業。
- 9.應用新竹縣政府開放資料專區之中小企業(於計畫中使用新竹縣政府開放資料專區之相關資訊，須於計畫書中詳列引用來源佐證，並於提案審查提出說明)。
- 10.具跨域、跨業合作機制，且與新竹縣轄內依法登記之企業或單位合作 (如技術整合、場域驗證、供應鏈串接或市場拓展合作等)，並具體說明合作內容、合作方式及預期產業效益者，得酌予加分。前述合作應具明確規劃及實質互動內容；如僅屬委託研究、勞務採購、技術外包或一般商業交易行為者，不列入加分認定。
- 11.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企業。